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4 年
4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刊号：
2024 年
4 月

拓展视野

本期内容：

→ 个人所得税

即将六年期满，在华外籍人士何去何从？
2023 年中国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的重要变化

→ 电子发票

数字化未来：中国电子发票

→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 如何调整以前年度事项？

→ 公司法

中国修订后的《公司法》：对会计和税务的影响
中国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经理-商定补充合同条款？

→ 跨境数据

来自中国的跨境数据传输：新的简化措施

→ 消费者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发布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个人所得税

即将六年期满，在华外籍人士何去何从？

根据 2019 年实施的《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年规则及含义

上述免税政策仅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外籍个人。如果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六年规则计算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的起点，是自 2019 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换言之，

六年周期：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政策修订，2024 年将会是“六年规则”第一轮周期的最后一年。

居住时间：如果外籍个人在 2019 年至 2024 年的每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居住满 183 天，且在任何一年内没有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情形。

全球收入：如果满足上述条件，理论上，如果外籍个人在 2025 年再次在中国居住满 183 天，就需要在中国申报其 2025 年的全球收入。

后续政策指引

考虑到 2025 年将是外籍人士首次需要在“六年规则”下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其全球收入的一年，我们还需要等待后续发布的政策指引来帮助解决实务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对在华外籍人士的建议

在此我们提醒在华的外籍个人注意并检查过去五年间的出入境记录，以确定是否需要在 2024 年安排一个超过 30 天的离境计划以开始一个新的六年周期，以避免后续产生的全球收入在中国申报纳税的义务。

如您发现自己无法安排及时的离境计划而不得面临全球收入在华申报纳税的义务，我们建议您及时寻求税务专家的意见，梳理个人全球收入，以及在当地国家已经缴纳的税负，以遵从涉及国家的税务合规性要求。

对于打算返回母国的外籍人士而言，应当先了解当地的税收法规。在实践中，我们发现部分回国的外籍人士忽视了其海外投资（包括在离岸银行的持股）申报的必要性。此外，例如德国或奥

地利的某些司法管辖区对股票或基金基于其初始成本计算征收资本利得税，即使资本增值发生在本国境外。

另外，我们也要提醒在华外籍人士，上述六年规则仅适用于在华无住所的外籍人士。换言之，如果被判定为在华有住所的外籍个人，将无法享受“六年”的等待期。理论上他们需要每年就其全球收入在中国进行纳税申报。

住所判断

判断外籍个人在中国是否有住所，是一个较复杂的综合各种因素考量的结果，其结果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中国税务机关的裁量和判断。备受关注的中国“绿卡”当然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但持有“绿卡”本身并不直接导致在华有无住所的必然结论，也不会直接导致全球收入在华申报的义务。

税收居民的判定

此外，如果外籍个人根据其母国（如德国）的相关法律保留了当地住所，那么如何确定他的最终纳税居民国，从而判定全球个人收入无限纳税义务，将会是一个相对复杂的问题，这需要结合两国的国内税法以及税收协定中的“加比规则”考量。

Rödl & Partner 中国和德国的税务团队将非常乐意为外籍人士分析其个案并提供相应的合规建议。

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Monica Chen
初级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个人所得税

2023 年中国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的重要变化

2024 年 1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 2024 年第 2 号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只适用于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

- 工资薪金
- 劳务报酬
- 稿酬
- 特许权使用费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不包括未列入综合收入的其他类型的收入，如租金收入。

与往年相比，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有以下变化：

- 如果纳税人没有补缴少交的税款或没有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年度申报表，税务机关在发现后会要求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正。纳税人将会通过个税 APP 及税务机关网站或其他方式收到通知。滞纳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这笔滞纳金将被标注在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
- 如果纳税人错误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导致多缴或少缴税款，但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免于处罚。

- 增加了关于股权（股票）激励计划税款计算的章节。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多次从同一家公司获得股权（股票）激励的，由该单位合并计算扣缴税款。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的公司获得股权（股票）激励的，纳税人应将以前取得的股权激励信息报告给现在的雇主，以便其在累计的基础上计算和扣缴纳税款。或者，纳税人也可以在合并的基础上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该规则也适用于以境外公司股权为标的对国内公司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

此外，2024 年的公告现在还强调，如果纳税人与配偶或兄弟姐妹共同申请专项扣除，他们应进行沟通协调，以避免超过规定额度或比例填报专项附加扣除。在这种情况下，税务机关将会通过个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扣缴义务人提醒纳税人不合规之处。在纳税人未作出解释或更正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将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直至纳税人作出解释或更正为止。

哪些情况下应提交年度个税申报表？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居民纳税人必须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如果居民纳税人已在 2023 年预缴了个人所得税，则无需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纳税人就综合收入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预缴金额），且申请退税。	- 纳税人少缴税款，但 2023 年综合收入不超过 120 000 元人民币。
- 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 12 万元，但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	- 少缴税款金额不超过 400 元人民币。
- 如果纳税人在 2023 年因收入类型划分错误或扣缴义务人未履行扣缴义务而错误申报或未申报综合所得。	- 预缴税款金额等于应缴税款总额。
	- 符合退税条件，但纳税人未申请退税。

计算 2023 年应缴纳或退还的税额

税款计算公式与上一年相比没有变化。

综合收入（工资和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用于计算应补缴或应退还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退或应补税额} = [(\text{综合所得收入} - 60,000 \text{ 元} - \text{专项扣除} (\text{“三险一金”}) - \text{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text{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已预缴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的确定和申报渠道基本保持不变，请参见我们的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 [文章](#)。

我们的建议

我们建议所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密切关注 2 号公告，审查是否有额外收入或可扣除费用需要申报（如劳务报酬、慈善捐款或教育费用等）。此外，我们建议有配偶或兄弟姐妹的纳税人保持谨慎，以确保共同专项扣除额的正确分配，并且不会被过度使用。

如果您对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

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 业务外包负责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Joschka Barde
初级合伙人 | 太仓业务外包
+86 512 5320 3176
joschka.barde@roedl.com

→ 电子发票

数字化未来：中国电子发票

中国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广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开始试点后，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覆盖全国范围。

什么是电子发票？

不同于传统的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无需票种核定，无需税控设备，也无需领用纸质空白发票，通过税务局电子服务发票平台在线开具统一制式的电子发票。开票后通过系统自动发送至开票方和受票方的税务数字账户，并自动采集，同时可以通过 XML, OFD, PDF 等版式文件进行保存。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	（小写）			
备注								

开票人：

电子发票有何优点？

相较于纸质发票，电子发票的使用可以直接通过网络方式申领免去邮寄时间，在开具过程中不再受到

硬件设备和空白纸质发票的限制，并安全快捷地将发票交付于客户，便于企业及时收款。

作为受票方，企业和员工也能在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方式获取发票，有助于企业通过电子验

票方式有效审核发票并及时入账。此外，企业借助于 ERP 等管理系统，电子发票数据能够实现与账务系统的直接对接，在导入数据的同时完成记账等流程。

红字发票处理流程简化，发票未入账时可直接全额红冲，发票已入账时开票方和受票方均可提出红字申请。

如何对电子发票查验以及保管

除企业内部审批流程外，企业会计人员应在报销环节注意以下方面：

相符性和完整性：首先，应对票面内容与经济业务相符性以及票面内容完整性进行自查。

真实性查验：其次，应通过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等对电子发票的真实性进行查验。

查重比对：电子发票验真后，还应对电子发票与已经登记并报销的电子发票进行查重，如发现收到的电子发票为重复发票，应拒绝报销并通知报销人。

归档登记：最后，对于通过查重的电子发票，负责报销的会计人员应建立电子发票归集文件夹，妥善保管集中归集电子发票，并建立接收的电子发票台账完成登记流程。

如果企业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发票文件。

我们的观察

“电子发票”实行后，给企业带来更高的管理要求，如电子发票的数据归档及防止重复入账等。同时，“电子发票”还为税务机关监管企业日常经营提供

了更方便获得的数据，同时也能使得纳税人的税费信息在各地区各部门间实现共享。

电子发票全面推行后，税务机关将依托大数据对企业各项指标进行监测，通过掌握企业的发票全要素以及上下游发票情况，从而更加容易发现企业异常交易。对此，企业应该结合发票稽查风险点及早展开自查，对发票、资金、业务形成一整套合规流程。

联系人



Kelly You

初级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336

kelly.you@roedl.com



Elisa Gu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9

elisa.guo@roedl.com

→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 如何调整以前年度事项？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纳税人需要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就上一财务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年度申报，按法律法规对进行相应纳税调整，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并结清相应税款。

纳税调整作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最重要的一个环节，企业不仅需要厘清汇算清缴当年度收入支出调整，还应对跨期费用、追补支出、社会差异等与以前年度相关的税收事项进行分析处理，确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合规性。

取得以前年度支出的合规扣除凭证

企业在以前年度应当取得但未实际取得发票等扣除凭证，且没有在相应支出年度进行税前扣除，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扣除凭证，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需要注意的是，追补扣除以前年度支出，不能将该笔支出直接在收到扣除凭证的年度扣除，而是需要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若涉

及到亏损结转，则需要追溯调整每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因此，在实际操作中，需要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如何进行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

实际支付以前年度的工资薪金

企业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未实际向员工支付的已预提的属于汇缴年度的工资薪金，需要在该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增，待以后年度实际支付时，在支付年度的汇算清缴中，进行纳税调减。

未代扣代缴税金的境外服务费支出

企业收到境外服务费发票并已入账，但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代扣代缴相应税金，需要在年度汇算清缴中就该费用进行纳税调增。待以后年度实际支付或到期应支付，代扣代缴相应税金后，在相应年度的汇算清缴中，进行纳税调减。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等暂时性税会差异

由于会计准则和税法对于固定资产折旧等的处理可能存在差异，如根据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一般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而税法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固定资产费用一次性税前扣除。在此情况下，企业需要在汇算清缴时就税会差异进行纳税调整。由于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较长，企业应准备清晰的固定资产台账，以准确计算每年相应的调整金额。

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 - 我们的观察

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次年 5 月 31 日前），发现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以自行进行更正申报。在汇算清缴期后，发现申报有误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一次更正申报，如需进行一次以上的更正申报，可以主动联系税务局开放网上更正申报渠道，进行及时更正。

实践中，税务机关对大金额的纳税调减或追补扣除以前年度支出非常谨慎，通常需要企业出具相应资料或专项报告对支出的真实性等作出说明。因此企业需要充分了解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各项政策，对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进行详尽准备。

联系人



Kelly You

初级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336

kelly.you@roedl.com



Elisa Gu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9

elisa.guo@roedl.com

→ 公司法

中国修订后的《公司法》：对会计和税务的影响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通过了《公司法》改革，新法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次改革给在华外商投资企业带来了多项变化，我们此前已在另一篇文章中对此进行了介绍。下面，我们将具体探讨新法对会计和税务方面的影响。

股息分配：明确利润分配的法定期限

修订后的《公司法》第 212 条规定，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而之前的《公司法》并未规定具体期限。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第 210 条，利润分配应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如果股东做出决议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也可按其他比例进行分配。旧版与修订版在这方面没有任何变化。在分

配股息时，如果分配的股息与实际持股比例不同，则应考虑税收影响，因为不同股东的股息收入税务情况可能不同。

通过资本公积抵消或降低亏损

与 2018 年版《公司法》相同，2023 年修订版要求公司在分配本财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10%应作为公司的公积金计提，直至达到注册资本的 50%（第 210 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一定的金额作为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原版和修订版，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及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在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时，

必须首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第 214 条）。

举例：A 公司今年盈利 100 万人民币，计划向股东支付股息。

A 公司：资产负债表	CNY' 000
注册资本	1,000
法定公积金	500
任意公积金	500
未分配利润 (包括当年利润)	-250

A 公司将无法分配利润，因为利润不足以弥补累计亏损。但是，A 公司可以利用修订后的《公司法》第 214 条的规定，用任意公积金抵消累计亏损。

如果仍有亏损，可动用资本公积金（超过实收资本）弥补亏损。与 2018 年版本相比，这是一个重大变化，根据 2018 年的版本，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用完后，资本公积金不能用于弥补亏损。通过使用资本公积金，可以缩短企业亏损补偿和利润分配之间的时间。

如果公司在根据第 214 条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则可减少注册资本以弥补亏损（第 225 条）。在会计上，注册资本与结转的累计亏损相抵消。但是，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任何利润，也不得免除股东出资或支付股本的义务。当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的总和达到公司资本金的 50% 时，可以分配利润。

企业重组：允许将应收账款转为股权

第 48 条正式增加了两种股东出资方式。现在，股东不仅可以以现金、实物、知识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出资，还可以以股权或债权的形式出资。

虽然过去也有通过债转股增资的做法，但仅限于股东贷款，而且需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登

记。尽管立法者仍需界定可转换为股权的应收账款的具体类型，但新规定可能会简化操作流程。

目前来看，新规定可能有利于公司重组。在公司的普通清算中，必须清偿所有债权和债务，这通常是通过公司集团内部的债务豁免来实现的。现在，债转股提供了另一种可能。但是，对债转股的税务处理应与债务豁免情况一样进行类似的分析。

我们的建议

经过广泛修订的《公司法》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我们建议有重组计划的外国投资者密切关注应收账款转换为股权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并仔细分析此类转换的税务影响。

关于股息分配和亏损补偿，我们建议企业在其财务战略中考虑新的截止日期以及通过资本公积金或减资弥补亏损的可能性。

如果您在调整业务战略以适应中国新《公司法》方面需要帮助，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的专家团队可随时讨论您的具体需求，并为您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 业务外包负责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Joschka Barde
初级合伙人 | 太仓业务外包
+86 512 5320 3176
joschka.barde@roedl.com

→ 公司法

中国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经理 - 商定补充合同条款？

中国的新《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或新增的 100 多条条款将带来重大变化。除此之外，这也影响到公司内部结构、公司内部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为什么建议在未来使董事会成员（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更有保障，例如签订补充合同？

通常情况下，现行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往往只包含法律的旧措辞，管理细则中也只包含各公司机构之间的权限分配和需要审批的事项的定义。

然而，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广泛的义务，其中大部分在新法中只是非常笼统的规定。为了增加双方的法律确定性并降低纠纷风险，可以制定更详细的合同安排，例如在“董事合同”或经理劳动合同的附件中。

此外，根据新法，董事会成员有权在无“正当理由”被提前解雇的情况下获得赔偿。公司章程规定的任期一般为三年。通常不提供单独的赔偿。新法既没有规定什么是正当理由，也没有规定

如何确定赔偿金（如适用）。在这方面，明智的做法是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解雇的理由。此外，“董事合同”还可以对任命董事的个别细节或条件做出规定，必要时在聘任期结束前无偿解雇董事。

例如，可以在董事合同或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合同中做出如下规定：

与董事会成员有关的职责和活动	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监管的必要性
避免利益冲突的忠诚义务，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利用与相关人员的关系 - 公司与董事会成员本人之间的交易 - 公司与董事会成员的近亲属（或由其中一人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 - 为董事会成员本人或他人开拓商业机会 - 通过与公司的竞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的活动 - 允许的活动 - 重要术语的定义，例如：“关联方”、“挪用公款”、“贿赂” - 出现利益冲突时的程序 - 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董事会就与关联方的关系进行投票时 	否	
禁止腐败，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挪用公款 - 贿赂 - 未经授权披露保密信息 	是	
注意义务，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一个正常、谨慎的员工身份行事，确保其行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义务的范围 - 个别情况下的特殊注意义务，例如由于生产/分销或产品/货物本身的危险性 - 对上级指示有疑问时的程序 - 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
检查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并促使公司向任何违约股东发送书面提醒的义务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成员应遵守的截止日期和程序 - 检查义务的限制 - 董事会成员的损害赔偿范围
避免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体个案中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条款 - 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例如间接损害赔偿 - 某些情况下的违约赔偿金
避免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简单过失的区别 - 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例如间接损害赔偿 - 某些情况下的违约赔偿金
及时履行清算人职责，避免公司和债权人遭受损失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算人应遵守的义务、截止日期 - 董事会成员的损害赔偿范围
公司提前解雇董事会成员时可能给予的赔偿	如果适用，根据劳动法支付遣散费，法律对此已有充分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触发董事会成员赔偿义务的解雇理由的定义 - 其他情况下的可预见损害，以及公司方面任何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
由于董事会成员的最低人数不足或接替时间过晚，由一名即将离任的董事会成员在法律上强制执行的临时任期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股东在填补职位空缺时必须遵守的截止日期 - 董事会成员自规定时间起可能免责

与董事会成员有关的职责和活动

同样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监管的必要性

的情况

- 对董事会成员的潜在损害赔偿
责任范围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 跨境数据

来自中国的跨境数据传输：新的简化措施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更新

2024 年 3 月 2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正式公布了期待已久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于同日起生效。相比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详见我们的文章 [China: Facilitated Procedures for the Outbound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roedl.com\)](#)），《规定》进一步放宽了跨境数据转移的监管要求。自当年 1 月 1 日起，法律规定传输少于 10 万人个人信息的公司一般无需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以及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在之前的规定草案中，免除相同义务的门槛为 1 万人。为配合《规定》，有关部门亦于同日更新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以下简称“《安全评估指南》”）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以下简称“《标准合同指南》”）。

重要定义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运营者”）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运营者”），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运营者，以及其他一旦发生破坏、功能丧失或数据泄露，可能对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运营者。

2. “重要数据”

“重要数据”是指一旦被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使用，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卫生和安全等的的数据。

3. “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被披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任何自然人人格尊严受损或人身或财产安全受损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财务账户和位置以及跟踪等信息，以及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4.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是指验证其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和正当性的程度，识别损害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各种风险，以及评估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各种措施是否有效的过程。

免除向网信办的备案或审查程序

《规定》规定，在六种情况下，法律免除数据处理器对跨境数据传输进行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义务：

- 在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或产生的数据（不包括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被转移至境外的，或
- 在境外收集或产生的个人信息，经传输至境内进行处理后，在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情况下返回境外的，或

- 个人作为当事人在境外订立和履行合同必须提供个人信息的，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以及机票和酒店预订、签证申请、考试服务等，或
- 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内部员工的个人信息的，或
-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或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

但由于涉及个人信息的跨境转移，仍需要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准备评估报告。

通过网信办进行安全评估的跨境数据流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数据处理者必须接受网信办的安全评估：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或者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为 3 年。如果数据处理者因跨境数据传输的数据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而无需进行新的安全评估，则数据处理者可以在上一次安全评估到期前 60 个工作日内申请将上一次安全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再延长 3 年。

受标准合同或认证约束的跨境数据流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转让方应当依法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在订立标准合同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在标准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提交已签署的标准合同、评估报告以及其他所需文件，向网信办申请备案。如果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情况发生变化，处理者必须修改或放弃标准合同，并重新进行评估报告。

在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时，数据处理者应在指定的网站和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提出申请。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数据处理者可以在满足监管要求后对其进行更新。

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布的“负面清单”

自由贸易试验区可自行制定数据传输负面清单，其中列出的数据须经过跨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

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如果数据未被列入相应的负面清单，则可自由向境外转移，无需通知或向网信办申请。

重要数据的识别

《规定》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识别和报告“重要数据”。如果没有规定将某些数据定义为重要数据，则数据处理者无需对跨境数据传输进行安全评估。

迄今为止，只有少数法规对“重要数据”进行了定义。《数据安全法》规定，所有地区和部门都要为各自地区以及相关行业和领域确定具体的重要数据目录。这应在数据分类和分级保护系统的框架内进行，并优先保护列入目录的数据。然而，到目前为止，只有《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对重要数据有了明确定义。其他行业和地区的类似规定或条例仍有待制定。

《规定》将推动有关部门或地区通过单独联系相关企业或发布适用于指定行业或地区的相应目录，加快重要数据的识别和定义进程。

对《安全评估指南》和《标准合同指南》的变更

根据更新后的《安全评估指南》和《标准合同指南》，官方网站 <https://sjcj.cac.gov.cn> 将作为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备案的官方在线渠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其他不适合通过该在线系统申请安全评估的实体，也可以通过提交所需申请文件的纸质和电子副本直接向省级网信办提出申请。

对境外实体的警示：《安全评估指南》和《标准合同指南》将境外实体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也视为个人信息的跨境转移。当境外实体为了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者为了分析和评估境内自然人的活动而从中国收集个人信息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境外实体必须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代表，以满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要求。

结论和建议

随着《规定》放宽合规要求的实施，法律解除了许多外商投资企业向网信办的备案和审查手续。但是，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数据处理者在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仍必须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其他相关义务。这包括告知数据主体、单独征得数据主体同意、执行评估报告等法律义务。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外商投资企业应避免将敏感的个人信​​息转移到境外，以享受放宽的规定。否则，这类数据仍将触发上述更严格的程序。

此外，网信办可在数据跨境传输之前、期间或之后加强监管。如果涉及跨境数据传输的风险或安全事件相对较大，网信办可能会要求采取纠

正或消除措施。如果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有关部门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特别是《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对相关企业或负责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公司现在应进行更详细的与数据保护相关的“健康检查”，以便及早发现是否需要针对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Li Wang
初级合伙人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52
li.wang@roedl.com

→ 消费者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09 年和 2013 年分别进行了修订。然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近年来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并不匹配。新的平台经济、在线订单、直播销售、虚假广告、预付卡、不公平的标准条款、过度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等也给中国带来了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为加强对消费者的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由国务院发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条例要点如下：

缺陷产品及相关召回

《实施条例》为召回缺陷产品提供了更详细的规定。如果发生商品召回，商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应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信息，告知消费者其权利，并承担消费者因召回商品而产生的一切必要费用。从事零部件销售、租赁、修理、制造、供应的相关经营者和委托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相关协助与合作义务。

真实信息

据观察，在传统或在线销售中，经营者经常提供有关经营者本身或其产品和服务的虚假信息。《实施条例》更详细地规定了经营者的信息义务。经营者有义务以简单的方式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真实、

全面的信息。禁止向公众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例如：

- 伪造资格或荣誉；
- 伪造的交易数据或运营数据；
- 伪造、篡改或隐藏用户评论等。

公平定价和会员制

特别是在网上销售中，新客户通常会获得折扣价格。卖家有时会向现有客户提供歧视性的更高价格。

《实施条例》明确禁止经营者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服务在同一交易条件下制定不同的价格/收费标准。

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商品或者物品的名称、价格和计价单位、内容、计价方式等信息，以获取明确的定价信息。价格标签和价格物品必须完整，内容真实准确，标志清晰醒目。

过去，会员费通常是在没有事先通知或提醒消费者的情况下自动收取的。当消费者收到相应的会员费减免通知时，由于自动延期或续订已经完成，并且已经支付了会员费，消费者做出选择为时已晚。根据《实施条例》，经营者有义务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和自动续期或自动续费日期之前，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自动续期或续费。

名称和标记、标准条款的使用

《实施条例》强调经营者有义务清楚地说明真实名称和标记。

对于传统零售业，零售商必须在其经营场所展示真实名称和标记。网络零售商必须在其主页、视频框、语音、商品目录等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在租赁柜台或场所内零售的，经营者也必须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

除了中国《民法典》中包含的一般规则外，经营者不得利用标准条款

- 不合理地排除或减少自己的责任；
- 增加消费者的责任；或
- 限制消费者修改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 通过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纠纷；或
- 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

直播、互联网、邮购等新的营销方式

对于目前最流行的直播销售营销渠道，《实施条例》也设定了明确的标准。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有义务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必须将平台经营者与以其企业名称提供某些产品或服务的直播间经营者以及作为员工、关键意见领袖或直播活动名人等个人的直播营销人员区分开来。在发生争议时，应消费者的要求，平台经营者应提供直播间经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的信息、相关经营活动的记录和其他必要信息。

只要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直播间经营者或直播营销人员也必须承担《广告法》规定的义务。

对于通过互联网、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进行的销售，经营者必须以显著的方式标记不适用免费退货的商品，并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这一点。未经消费者确认，经营者不得拒绝免费退货。

另一方面，为了避免滥用免费退货条款，明确禁止消费者利用免费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押金和预付款

《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应当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期限。法律禁止退还押金的不合理条件。此外，经营者应当在符合退还押金条件的情况下，及时退还消费者的押金。

对于预付款，经营者应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格或费用、预付款的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如果经营者面临重大商业风险，可能影响其按照合同约定或商业惯例正常提供商品或服务，则必须停止收取预付款。

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

除《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外，《实施条例》明确禁止经营者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或以一次性一般授权或默认授权的方式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对于消费者的生物特征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状况、金融账户、位置和位置追踪等敏感个人信息，以及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处理，需要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事先征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向其发送商业信息或拨打商业电话。如果消费者同意接收商业信息或商业电话，经营者必须提供明确、方便的取消或退订方法。

消费者投诉和消费者争议解决

消费者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程序。有关部门必须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和举报。

消费者纠纷的解决，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解决消费者纠纷。法律鼓励和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保证满意解决、先行赔偿、网上纠纷解决等制度，及时预防和解决消费者纠纷。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消费者。有关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只要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调解，应当及时依职权进行调解，并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经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有关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消费者协会或者其他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建议

《实施条例》对企业至关重要，尤其是那些在食品、饮料、家居、服装、时尚或其他形式的 B2C 业务中从事零售、电子商务的企业。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采取积极措施，审查和调整其现行平台规则、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则，以满足《实施条例》下的最新法律要求。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Li Wang
初级合伙人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52
li.wang@roedl.com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出台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明确列为逃税手段，并对其他例如发票虚开在内涉税犯罪相关的法规进行了更新和明确。

上海市出台减轻企业负担相关政策

近日，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措施主要从降低税费成本、降低用工成本、降低用能成本、降低融资成本、优化为企服务五个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政

策。其中，值得重点关注的新政策包括自 2024 年 3 月起，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一个百分点等。

上海自贸区及临港片区试点离岸印花税优惠政策

日前，上海市税务局发布了《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中明确了对于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书立该合同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免征印花税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应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501 号 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20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东方东路 19 号 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1103A/B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20/F Guohua Life Financial Building
1501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